**宣城市宣州区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

**工程、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Q-CG-GK-2017-132**

**采购单位：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_Toc4992804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_Toc499280495)

[1. 总则 15](#_Toc499280496)

[1.1 定义 15](#_Toc499280497)

[1.2 项目概况 15](#_Toc499280498)

[1.3 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 16](#_Toc499280499)

[1.4 招标范围、运作方式、经营期、绩效目标要求及项目回报机制 16](#_Toc499280500)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6](#_Toc499280501)

[1.6 费用承担 16](#_Toc499280502)

[1.7 保密 16](#_Toc499280503)

[1.8 语言文字 16](#_Toc499280504)

[2. 招标文件 16](#_Toc499280505)

[2.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16](#_Toc49928050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_Toc49928050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_Toc499280508)

[3. 投标文件 18](#_Toc499280509)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18](#_Toc499280510)

[3.2 投标报价 19](#_Toc499280511)

[3.3 投标有效期 20](#_Toc499280512)

[3.4 投标保证金 20](#_Toc49928051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_Toc499280514)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21](#_Toc4992805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_Toc499280516)

[4. 投标 22](#_Toc4992805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2](#_Toc4992805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_Toc4992805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_Toc499280520)

[5. 开标 23](#_Toc4992805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_Toc499280522)

[5.2 开标 23](#_Toc499280523)

[6. 评标 23](#_Toc499280524)

[6.1 评标委员会 23](#_Toc499280525)

[6.2 评标原则 24](#_Toc499280526)

[6.3 评标 24](#_Toc499280527)

[7. 合同授予 24](#_Toc499280528)

[7.1 定标方式 24](#_Toc499280529)

[7.2 中标通知 24](#_Toc499280530)

[7.3 社会资本方履约担保 24](#_Toc499280531)

[7.4 签署投资协议 25](#_Toc499280532)

[7.5 组建项目公司 25](#_Toc499280533)

[8. 重新招标 25](#_Toc499280534)

[9. 纪律和监督 26](#_Toc499280535)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_Toc4992805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_Toc4992805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_Toc49928053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_Toc499280539)

[9.5 投诉 26](#_Toc499280540)

[10. 政府采购政策 27](#_Toc499280541)

[11. 其他规定 27](#_Toc499280542)

[第三章评标办法 28](#_Toc499280543)

[1. 评标办法 34](#_Toc499280544)

[2. 评审标准 34](#_Toc499280545)

[2.1 评审标准 34](#_Toc49928054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_Toc499280547)

[3. 评标程序 35](#_Toc499280548)

[3.1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5](#_Toc499280549)

[3.2 综合评分 35](#_Toc49928055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_Toc499280551)

[3.4 评标结果 36](#_Toc499280552)

[第四章投资协议 37](#_Toc499280553)

[第五章PPP项目协议 47](#_Toc499280554)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53](#_Toc499280555)

[1.1定义 53](#_Toc499280556)

[1.2释义 55](#_Toc499280557)

[1.3本协议的组成及次序 56](#_Toc499280558)

[第2条 项目概况 56](#_Toc499280559)

[2.1 项目基本情况 56](#_Toc499280560)

[2.2 项目前期工作 56](#_Toc499280561)

[2.3 运作模式 56](#_Toc499280562)

[2.4 投融资结构 57](#_Toc499280563)

[2.5 回报机制 57](#_Toc499280564)

[第3条 项目经营和合作期 57](#_Toc499280565)

[3.1项目经营 57](#_Toc499280566)

[3.2 合作期 58](#_Toc499280567)

[第4条 声明和保证 58](#_Toc499280568)

[4.1 甲方的声明 58](#_Toc499280569)

[4.2 乙方的声明 58](#_Toc499280570)

[4.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59](#_Toc499280571)

[第5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9](#_Toc499280572)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 59](#_Toc499280573)

[**5.2 甲方的一般义务** 60](#_Toc499280574)

[**5.3 乙方的一般权利** 61](#_Toc499280575)

[第6条 项目工程用地 65](#_Toc499280576)

[6.1 征地拆迁 65](#_Toc499280577)

[6.2 土地使用 65](#_Toc499280578)

[6.3经营性用地 65](#_Toc499280579)

[第7条 项目建设 65](#_Toc499280580)

[7.1 勘察设计 65](#_Toc499280581)

[7.2 监理单位和第三方检测机构 66](#_Toc499280582)

[7.3 工程协调和管理 66](#_Toc499280583)

[7.4 关联协议 66](#_Toc499280584)

[7.5 建设工期 67](#_Toc499280585)

[7.6 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 68](#_Toc499280586)

[7.7 现场数据 69](#_Toc499280587)

[7.8 保通措施、现场管理 70](#_Toc499280588)

[7.9 资金管理 70](#_Toc499280589)

[7.10 设计变更 70](#_Toc499280590)

[7.11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71](#_Toc499280591)

[7.12 质量控制 71](#_Toc499280592)

[7.13 进场路线 72](#_Toc499280593)

[7.14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73](#_Toc499280594)

[7.15 项目文件 74](#_Toc499280595)

[7.16 职员与劳工 74](#_Toc499280596)

[7.17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75](#_Toc499280597)

[7.18 竣（交）工验收 76](#_Toc499280598)

[7.19 投入运营 77](#_Toc499280599)

[7.20 审计 77](#_Toc499280600)

[7.21 建设的放弃 77](#_Toc499280601)

[7.22 考古 78](#_Toc499280602)

[7.23 建设期评估 78](#_Toc499280603)

[7.24 项目协调 79](#_Toc499280604)

[第8条 运营维护 79](#_Toc499280605)

[8.1 运营维护期 79](#_Toc499280606)

[8.2 项目运营维护内容 79](#_Toc499280607)

[8.3 运营维护服务的实施 81](#_Toc499280608)

[8.4 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81](#_Toc499280609)

[8.5 运营维护手册 82](#_Toc499280610)

[8.6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83](#_Toc499280611)

[8.7 检查及绩效考核 83](#_Toc499280612)

[8.8 运营维护服务不达标违约金 84](#_Toc499280613)

[**8.9 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85](#_Toc499280614)

[8.10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86](#_Toc499280615)

[**8.11 应急管理** 86](#_Toc499280616)

[**8.12 定期评估** 87](#_Toc499280617)

[8.13 监管方式 87](#_Toc499280618)

[第9条 保险和履约保函 88](#_Toc499280619)

[9.1 保险 88](#_Toc499280620)

[9.2履约保函 89](#_Toc499280621)

[第10条 服务费 90](#_Toc499280622)

[10.1 服务费的构成 90](#_Toc499280623)

[10.2 可用性服务费 91](#_Toc499280624)

[10.3 运维绩效服务费 92](#_Toc499280625)

[第11条 开票和付款 94](#_Toc499280626)

[11.1 开票和付款 94](#_Toc499280627)

[11.2 逾期付款 94](#_Toc499280628)

[11.3 税收 94](#_Toc499280629)

[第12条 项目移交 94](#_Toc499280630)

[12.1 移交范围 94](#_Toc499280631)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95](#_Toc499280632)

[12.3 最后恢复性检修 95](#_Toc499280633)

[12.4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95](#_Toc499280634)

[12.5 担保、保修、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96](#_Toc499280635)

[12.6 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协议 96](#_Toc499280636)

[12.7缺陷责任期 97](#_Toc499280637)

[12.8 移交费用 97](#_Toc499280638)

[12.9 移交效力 97](#_Toc499280639)

[12.10 移走其他无关物品 98](#_Toc499280640)

[12.11 项目的提前移交 98](#_Toc499280641)

[第13条 不可抗力 98](#_Toc499280642)

[13.1 不可抗力事件 98](#_Toc499280643)

[13.2 免于履行 99](#_Toc499280644)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99](#_Toc499280645)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99](#_Toc499280646)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00](#_Toc499280647)

[13.6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00](#_Toc499280648)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00](#_Toc499280649)

[第14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提前终止 100](#_Toc499280650)

[14.1 协议变更 100](#_Toc499280651)

[14.2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01](#_Toc499280652)

[14.3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01](#_Toc499280653)

[14.4 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 102](#_Toc499280654)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02](#_Toc499280655)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03](#_Toc499280656)

[14.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03](#_Toc499280657)

[14.8 提前终止相关事项 105](#_Toc499280658)

[第15条 转让和担保 105](#_Toc499280659)

[15.1 甲方的转让 105](#_Toc499280660)

[15.2 乙方的转让 105](#_Toc499280661)

[第16条 补偿 106](#_Toc499280662)

[16.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106](#_Toc499280663)

[16.2 补偿方式 106](#_Toc499280664)

[16.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106](#_Toc499280665)

[16.4 一般补偿事件的通知 107](#_Toc499280666)

[16.5 谈判期 107](#_Toc499280667)

[16.6 对责任的限制 107](#_Toc499280668)

[第17条 违约赔偿 107](#_Toc499280669)

[17.1 赔偿 107](#_Toc499280670)

[17.2 免责 107](#_Toc499280671)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07](#_Toc499280672)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108](#_Toc499280673)

[1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108](#_Toc499280674)

[17.6 补救之累积 108](#_Toc499280675)

[第18条 争议的解决 108](#_Toc499280676)

[18.1 友好协商解决 108](#_Toc499280677)

[18.2 其他解决方式 108](#_Toc499280678)

[第19条 其他 108](#_Toc499280679)

[19.1 协议的解释规则 108](#_Toc499280680)

[19.2 保密 109](#_Toc499280681)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109](#_Toc499280682)

[19.4 通知 110](#_Toc499280683)

[19.5 协议文字和文本 110](#_Toc499280684)

[19.6 未尽事宜 110](#_Toc499280685)

[19.7 生效 110](#_Toc49928068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3](#_Toc499280687)

[目录 115](#_Toc499280688)

[一、标前页 116](#_Toc499280689)

[二、投标函 117](#_Toc49928069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19](#_Toc499280691)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9](#_Toc499280692)

[3-2 授权委托书 120](#_Toc499280693)

[四、投标保证金 121](#_Toc499280694)

[五、关于投资协议与PPP项目协议条款的建议 122](#_Toc499280695)

[六、偏离表 123](#_Toc499280696)

[七、投标文件附表 124](#_Toc499280697)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4](#_Toc499280698)

[表2组织机构框图 125](#_Toc499280699)

[表3 财务状况表 126](#_Toc499280700)

[表4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127](#_Toc499280701)

[表4-1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余额额度或存款证明) 128](#_Toc499280702)

[表4-2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129](#_Toc499280703)

[表4-3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 130](#_Toc499280704)

[表5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131](#_Toc499280705)

[表6投标人具备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经验 132](#_Toc499280706)

[表7投标人承担过的PPP项目业绩（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 133](#_Toc499280707)

[表8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134](#_Toc499280708)

[表10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6](#_Toc499280709)

[八、项目实施计划 137](#_Toc499280710)

[九、其他资料 139](#_Toc499280711)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140](#_Toc499280712)

[第八章 附件 144](#_Toc499280712)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宣城市宣州区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招标公告**

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对宣城市宣州区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宣城市宣州区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项目编号：XZQ-CG-GK-2017-132**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宣城市宣州区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2、项目实施机构：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采购。宣城市宣州区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83880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项目工程建设投资62200万元，其它费用21680万元（含项目前期征地拆迁费用）。

5、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下含两个子项目，S604沈村至朱桥段（以下简称朱沈路）建设工程和S104宣城至港口段（以下简称宣港路）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其中朱沈路初设批复（发改审批[2017]200号）全长8.582KM，宣港路初设批复（发改审批[2016]672号）全长20.53KM。

6、合作内容：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积极做好运营管理工作，努力提高设施利用率，确保设施达到预期应用目标，具体为：

（1）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2）运营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公路及桥梁运维管养、设施维修、绿化维护等服务工作

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PPP项目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资产（含配套工程）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担保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移交给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或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 **项目采购需求：**

 1、合作模式：项目采用BOT模式，以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社会资本。由中选社会资本与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将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后的移交。

2、项目建设运营期限：本项目合作期拟定为16.5年，其中建设期2.5年，运营期14年。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本项目资本金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中选社会资本应与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在宣州区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持股10%，中选社会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90%。余下的项目资本金由双方按股权比例于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10日内出资到位。

5、采购人将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协议》，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及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6、本条所述事项及项目基本情况最终以招标文件的约定为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五、投标保证金：**

1、人民币：500万元；

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汇至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

户名：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分行鳌峰支行

账号：34001756108059598888-3540;

户名：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宣城市分行

账号：178238718365;

户名：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宣城敬亭支行

账号：120701010400169180000000052;

**六、报名时间、地点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1、请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投标人于（北京时间，下同）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4日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报名实行网上报名，凡有意投标者，请于报名时间内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www.xcsztb.com）点击报名。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在线支付，根据系统提示完成支付、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未缴纳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下同）为2017年12月14日9:00。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宣城市梅园路52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四楼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具体详见当天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宣城市政府采购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网站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为准。

|  |  |
| --- | --- |
| 采购人：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昭亭中路16号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13865498834 | 代理机构：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四区4号楼7M层联系人：程先生联系电话：13910595076，邮箱：cjklvshi@163.com2017年 11 月24日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2 | 采购人 |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昭亭中路16号联系人：刘工电话：13865498834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联系人：程先生电话：13910595076电子邮箱：cjklvshi@163.com |
| 项目名称 | 宣城市宣州区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
| 项目地点 | 项目位于宣城市。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3 | 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 | 总投资估算83880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项目工程建设投资62200万元，其它费用21680万元（含项目前期征地拆迁费用）。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3.84%。项目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为20000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2000万元，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10%；社会资本方出资18000万元，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90%）。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 |
| 1.4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 |
| 运作方式 | 本项目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 |
| 项目经营期 | 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建设期：2.5年，运营期14年 |
| 绩效目标要求 |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交工验收质量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工期目标：总合同工期不超过2.5年；廉政目标：确保实现廉政建设“零”违纪；投资目标：确保不超过批复概算。 |
| 项目回报机制 | 社会资本在项目中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维护成本宜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按照“基于可用性的绩效合同”模式，由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本项目的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付费。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
| 1.5.2 |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 否 |
| 1.5.3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2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9.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答疑澄清回复于收到质疑书之日起3日内答复。投标人直接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公告栏中查询(http://www.xcsztb.com）。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1天务必到(http://www.xcsztb.com）网上澄清公告栏查询是否有答疑回复，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3.1.5 | 采购人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 | 已开展的项目前期工作内容：环评、规划选址、可研、立项、测绘、勘察设计、土地报批、预算造价编制、监理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招标等各项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本项目政府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支付，计入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实施机构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中已垫付的前期费用，项目公司成立后将相关费用按照实施机构的要求予以支付。监理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实施机构采购，费用由项目公司按实施机构要求支付。 |
| 3.1.6 | 征地拆迁 |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承担：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境内征地拆迁工作，向项目公司提供没有设定他项权利、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相关征地拆迁费用按批复概算计入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支付。 |
| 3.2.3 | 投标报价方式及控制价 | 本项目竞价标的为年投资综合回报率、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年投资综合回报率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即6.37%）为最高限价，由投标人报价竞争，运营期随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调整投资综合回报率。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不得低于2%，由投标人报价竞争。(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即\*.\*\*%，否则，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8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3.7.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文件1份（用U盘拷贝）。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名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6 | 采购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网络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自行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查阅（不查阅造成的投标差异，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做另行通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网址为：http://www.xcsztb.com）。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需至少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安徽省发改委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3.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的人数 | 3人 |
| 7.3.1 | 社会资本方履约担保 | 社会资本方履约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社会资本方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
| 7.4.1 | 签订投资协议时间 |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日内。 |
| 7.5 |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如需要） | 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 |
|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政府出资代表宣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为500万元，占股10%；社会资本出资4500万元，占股90%。出资方式：货币。项目资本金应在项目公司完成设立登记之日起10日内全部到位。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新增1 | 项目经理持身份证原件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出席开标会的，评审时得1分。项目经理未出席开标会的，评审时不得分。上述证件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进行核查。 |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PPP项目招标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PPP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PPP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1.1.2 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参与投标的，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规定。

1.1.3 项目实施机构是指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1.1.4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是指一个组织（多指政府）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VFM评价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评价传统上由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是否可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评估体系，旨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利用效率最优化。

1.1.5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社会资本方进行招标。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及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

1.3.1 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项目资本金应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

1.3.2 本项目资本金金额及资本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范围、运作方式、经营期、绩效目标要求及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招标范围、运作方式、项目经营期、绩效目标要求及项目回报机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5.1 投标人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申请人；

1.5.2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并进行资格后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

（6）《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令[2015]25号）；

（7）《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8）《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9）《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10）《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1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12）《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3）其他相关规定。

2.1.2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投资协议（草案）；

（5）PPP项目协议（草案）；

（6）投标文件格式；

（7）项目采购需求；

（8）附件：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1.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文件。

2.项目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3.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4.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5.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6.施工图及批复文件。

7．建安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标前页；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关于投资协议及PPP项目协议条款的建议；

（6）偏离表；

（7）投标文件附表；

（8）项目实施计划；

（9）其他材料。

3.1.2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PPP项目协议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投资协议、PPP项目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采购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3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采购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4投标人应将采购人用于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采购人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内容和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的支付规定见投资协议、PPP项目协议。

3.1.5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6投标人应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实质性的负偏离内容采购人不予接受，按废标处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经营期内的所有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3 本项目不承诺固定回报。投标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应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中拟订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自行测算项目的总投资、运营养护及其他费用和各项收益。以上文件中提供的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等各项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自行调查当地实际情况，以便获得更为详实准确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套用以上文件中内容进行测算和财务分析的全部风险。

（1）项目总投资应包括从项目筹划、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征地拆迁、施工至项目建成通车期间的全部投资和费用。

（2）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应包括项目的日常养护费、大中修费用、运营管理费等。

（3）项目收益包括政府付费、其它收入（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数据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采购人提出对于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或采购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社会资本方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5）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尽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不再对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已通过审查的各项资格条件进行再次审查，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表中填写的内容将作为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

3.5.2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法定代表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

3.5.3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

###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采购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与社会资本方解除投资协议；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或从社会资本方履约担保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经营期、投标有效期、绩效目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正文内容需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前页、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公路工程、工程造价、财务、法律等方面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6.3.2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并组织确认谈判工作，产生预中标人，采购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并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公示合同文本，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社会资本方履约担保

7.3.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投资协议”规定的社会资本方履约保函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出具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社会资本方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采购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7.4 签署投资协议

7.4.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投资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采购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投资协议需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

7.4.3采购人应当在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投资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5 组建项目公司

7.5.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宣城市宣州区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注册资本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建设期内中标人应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或采购人要求增加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

（2）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项目公司各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或任务）。

7.5.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采购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采购人批准为止。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投资协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政府采购政策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http://baike.baidu.com/view/391473.htm)政策目标，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等。

## 11. 其他规定

自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确定排名；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按照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实力及经验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排名；若再相等，则在监督人的监督下在评标现场摇号或抽签确定 。 |
| 2.1.1 | 初步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a.通过资格预审后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b.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指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中的最低要求（主体资格、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等）。（4）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5）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提交一个投标报价；（7）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9）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2.1.2 | 详细评审标准 | （1）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3）投标报价合理可行，论证充分；（4）建设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投标人承诺的绩效目标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 分，其中投资综合回报率占20分，建安工程下浮率占10分。财务状况及投融资能力：25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实力及经验：25分。项目投融资方案：4分。项目法律方案：4分。项目建设方案：5分。项目运营方案：5分。项目移交方案：2分。 |
| 2.2.2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 评分标准（注：以下评分中涉及的业绩、财务指标不包括子公司的业绩和财务指标）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评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30分 | 1、投资综合回报率占20分2、建安工程下浮率占10分 | 30分 | 1、投资综合回报率得分计算标准：以各有效投标人提出的投资综合回报率（废标和无效报价者除外）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分的基准值，与基准值相同的得满分，其余有效报价比基准值每高出0.01%扣0.3分，扣完为止；每低出0.01%扣0.1分，扣完为止。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资综合回报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A1为基准值，B1为投标人报价，C1为投标人报价得分，F1为投标人投资综合回报率每高出基准值0.01%时所扣分值0.3分，F2为投标人投资综合回报率每低出基准值0.01%时所扣分值0.1分。C1=20—【| A1—B 1|÷0.01%×F1（或F2）】2、建安工程下浮率得分计算标准：以有效投标人的建安工程下浮率（废标和无效报价者除外）下浮最高者得满分，为评分的基准值，其余有效报价比基准值每低出1%扣0.5分，扣完为止。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建安工程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A2为基准值，B2为投标人报价，C2为投标人报价得分C2=10—【| A2—B2 |÷1%×0.5】注：1）投资综合回报率须≤6.37%，投资综合回报率＞6.37%的按无效标处理；建安工程下浮率须＞2%，建安工程下浮率≤2%的按无效标处理。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即\*.\*\*%。2）上述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
| **财务状况及投融资能力** | 25分 | 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3分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年期末年经营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15亿元，得2分，每高出5亿元（不足5亿，忽略不计）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如2016年期末年经营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足15亿元，该项不得分；注：以投标人提供最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
| 2.资产负债率 | 4 分 | 投标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0%，得4分；70%＜资产负债率≤75%，得3.5分；75%＜资产负债率≤80%，得3.0分；80%＜资产负债率≤85%，得2.0分；85%＜资产负债率≤90%，得0.5分；资产负债率＞90%得0分。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评价社会资本长期偿债能力）注：以投标人提供最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
| 3.流动比率 | 3分 | 投标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2，得3分；2＞流动比率≥1.5，得2.5分；1.5＞流动比率≥1.3，得2.0分；1.3＞流动比率≥1.0，得1.0分；流动比率＜1.0，得0分。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评价社会资本短期偿债能力）注：以投标人提供最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
| 4.银行存款 | 5分 | 投标人银行存款累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得基本分3分，低于2亿元不得分；在2亿元基础上每超出1亿元加0.5分，不满1亿元不计分，满分5分。注：银行存款金额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个月月末公司银行存款金额累加的平均数为准；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个月每月月末银行对账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银行确认章。 |
| 1. 银行授信余额额度
 | 5分 | 投标人企业银行授信余额额度达到6亿元人民币的得基本分3分，低于6亿元不得分；在6亿元基础上每超出1亿元加1分，不满1亿不计分，满分5分。注：提供银行有效期内授信文件原件，须明确列出授信余额额度，否则该项不得分。 |
| 6.项目融资安排 | 5分 |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的得基本分3分；在6亿元基础上每超出1亿元加1分，不满1亿元的不计分，满分5分。注：提供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本项目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原件。 |
| 注：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实力及经验** | 25分 | 1.施工资质 | 3分 | 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加0.5分，桥梁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加0.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 |
| 2. 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 | 6分 | 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曾完成一个合同额不低于6亿元金额的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4分，每增加一个合同额不低于6亿元金额的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加0.5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已完成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交工验收证书原件（或项目业主出具的项目履约证明），业绩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业主出具的项目履约证明）时间为准。 |
| 3.PPP项目业绩经验 | 6分 | 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PPP项目业绩的得基础分3分（是指有一个合同额在8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业绩），每增加一个合同额在8亿元人民币以上业绩的加1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PPP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如以联合体参与的，投标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 |
| 4.项目经理 | 4分 |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项目经理同时具有20km以上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经验（特指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参与施工，需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可查询），得1分，其他不得分。项目经理持身份证原件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出席开标会的，得1分。项目经理未出席开标会的，不得分。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施工经验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5.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3分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构成配备合理，专业齐全3分，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1～2分，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0分 |
| 6.获奖情况 | 3分 | 201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获得过公路或市政道桥工程建设领域“国家优质工程奖”、“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平安工程奖”的，每获得任意1个奖项得 1分，最高得3分，单个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加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
|  |
| 3.2 | 评分标准 | 项目投融资方案 | 4分 | 项目融资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筹措方案、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等，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得3-2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不缺项得1分。 |
| 法律方案 | 4分 | 法律方案的评审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供的《投资协议》及其附件的响应和修正情况，如果投标人在投标申请文件及其中的法律方案中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一变更要求，则该等变更建议将不会被接受，该投标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完全响应项目协议条款，或修改和变更意见，更有利于项目成功，得4分；基本响应项目协议条款，但提出少量修改和变更意见，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得3~2分；没有提出实质性变更，但提出较多修改和变更意见，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 |
| 项目建设方案 | 5分 | 项目建设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期保险方案等，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得4~3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不缺项得2分。 |
| 项目运营方案 | 5分 | 项目运营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原则、运营管理制度、项目经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水平目标和保障措施、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大中修方案、运营期保险方案等，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得4~3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不缺项得2分。 |
| 项目移交方案 | 2分 | 项目移交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范围、移交条件和标准、移交程序、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和转让、风险转移、承诺项目移交给采购人时的状态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等，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内容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得1分。 |
| 3.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3.4. | 评标结果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最优的顺序推荐排名。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则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评审标准

2.1.1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1 通过资格预审且资格审查资料无更新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预审且资格审查资料有更新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料原件，以便核验。原件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证明材料、投融资能力证明文件（银行授信余额额度证明、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银行存款证明）、资质证书、公路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PPP项目业绩合同、获奖证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4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3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综合评审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投资协议

**（草案）**

 **2017 年 12月**

甲 方：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乙 方：中选社会资本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鉴于：

1.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宣城市宣州区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授权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及项目监管等具体工作。

2.乙方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经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的社会资本招标程序已经中标，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

3.乙方已经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交了投资人履约保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国家政策，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甲方的一般性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投资、融资、资金使用、项目公司设立以及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进行监督管理。

1.2 甲方负责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协助项目公司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1.3 在下列各项条件完成后30日内，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协议：

1.3.1 乙方已按照本协议要求组建成立项目公司；

1.3.2 项目公司已按要求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1.4 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协调将本项目涉及的政府付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1.5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将项目建设用地提供给项目公司，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用地相关手续，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涉及经营性用地的，协调相关部门以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1.6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项目临时用地、用水、用电和建设环境等要素保障，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1.7 甲方协助为项目建设、运营提供良好环境，为乙方及项目公司行使各项权利提供便利条件，对出现的阻工、上访事件及阻碍乙方及项目公司行使各项权利的其他情形及时协调，确保项目建设、运营顺利进行。

1.8 由于政府提前征收、征用本项目，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和PPP项目协议，给予乙方或项目公司一定补偿。

1.9 除非有法律规定并履行法定程序或者符合本协议、PPP项目协议的约定，甲方不应干预项目正常实施及项目公司正常经营。

1.10 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要求，防范腐败发生。

1.11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相关协议应享有或应履行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一般性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与政府指定出资代表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在宣城市宣州区注册登记，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2.2 乙方负责在项目公司组建完成后　30 日内，督促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协议,遵守并促使项目公司遵守在PPP项目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2.3 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项目公司筹措资金投入本项目。

2.3.1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约为2亿元，约占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的23.84%。若国家基本建设项目资本金政策变化或实际投资额变化（指因设计变更、工程地质、物价上涨、征地拆迁费用上涨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或项目融资出现困难（指项目公司按照国家要求的最低资本金额度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时，需提高项目资本金额度等情形）时应相应调整，乙方有义务将项目资本金缺口部分全部补足，计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且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再调整。

 2.3.2 项目公司的融资方式应通过甲方事先审核，保证本项目全部建设资金按照资金到位计划及时足额到位。

2.3.3 本项目资本金应在项目公司完成设立登记之日起10日内到位且不低于项目资本金的 100%。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乙方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

2.3.4本项目实行项目融资为主，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和运营管理所需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前述资金，乙方有义务筹措相应资金提供给项目公司，具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项目公司向第三方借款提供无偿无条件担保、直接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政府出资代表不负责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项目融资责任。

2.4 乙方负责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投资人履约担保。投资人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参考格式见本协议附件1），金额为人民币 2000万元。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取得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30日内，甲方予以退还。

2.5 乙方所持股权转让的限制：

2.5.1 项目交工验收前以及运营期前5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发生质押（但经甲方同意，为本项目融资需要进行的质押除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除非因项目建设期融资需要，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并报经区政府审批通过后，社会资本方可以为本项目出资专门设立融资组合（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型基金、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等）作为项目公司股东。

2.5.2 项目进入运营期第6年后，乙方通过前述第2.5.1项任何一种方式转让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或者改变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结构或者在其上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本款内容，乙方应当确保载入项目公司章程。

2.5.3 如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因司法裁判或仲裁裁决而发生变动，且该司法裁判或仲裁裁决认定应由乙方全部承担或部分承担责任，视为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2.5.4 乙方发生第2.5.1项、第2.5.2项、第2.5.3项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部提取乙方投资人履约担保数额（在投资人履约担保期满后，全部扣除相当于乙方投资人履约担保数额的政府付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解除本协议以及与项目公司签订的PPP项目协议，收回本项目。

2.6 乙方保证本项目按照批复工期完成项目建设，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2.7 在项目公司实现盈利前，乙方不得以管理费、担保费等名义从项目公司提取费用，除非事先获得甲方同意。

2.8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9 乙方在行使对项目公司的股东权利时，不得作出与乙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与本项目投资人身份不相称、不一致的任何行为。

2.10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委托的相关机构为本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2.11 乙方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可用于乙方及项目公司的减税、免税和其他优惠政策。乙方或项目公司仅按照国家规定的征收部门和标准缴纳税费，除国家政策有新的调整外，甲方不得另外增加其他征收项目。

2.12 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要求，防范腐败发生。

2.13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相关协议应享有或履行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条 项目公司**

3.1乙方应当将正式签署的出资协议（原件）、项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提供一套交甲方存档。

3.2 项目公司设立后，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协议，项目公司按照PPP项目协议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移交等工作，享有本项目项目经营。

3.3 项目经营期届满，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以良好的运行状态无偿移交给甲方。

3.4 项目公司的组建应符合下列要求：

3.4.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股权结构变更均需取得甲方同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2 项目公司的建设管理机构及乙方委派的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的需要。

**第四条 项目概况及项目建设总投资**

4.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以本项目有关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4.2 本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约为8.388亿元。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最终以双方委托宣城市宣州区审计局最终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4.3 如因工程地质、设计变更、物价上涨、征地拆迁费用上涨等因素引起大的投资变化，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及时追加资金，确保本项目如期建成，费用经甲方认可后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政府出资代表的出资数额及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再调整。

**第五条 项目经营期及期满移交**

5.1 本项目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

5.1.1 建设期：建设期2.5年，自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且取得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5.1.2 运营期：14年，自本项目完成项目建设，经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始提供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起，至合作期限届满止。

5.2 经营期具体以相关批复为准。

5.3 经营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PPP项目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该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不应附加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甲方不承担项目移交之前的任何债务和责任。

**第六条 政府付费**

6.1 政府付费

6.1.1 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成本、融资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6.1.2 运维绩效服务费

运维绩效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协议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运营维护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6.1.3 政府付费的具体内容由本项目PPP项目协议约定。

6.2 甲方负责协调将政府付费所需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七条 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目标及考核**

7.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7.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7.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7.4 运营养护目标：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项目相关协议和有关批复的要求。

7.5 甲方按照适用法律及前述第7.1-7.4款的目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用于对项目公司实施违约处理、政府付费的依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8.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后90日内，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仍未注册成立，或虽已注册成立但不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项目，全额提取投资人履约保函。

8.3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与项目公司签订的PPP项目协议，收回项目，全额提取投资人履约保函和项目公司建设期履约保函：

8.3.1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或者未能按期足额注入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按期到位的；

8.3.2 乙方逾期缴付注册资本或抽逃出资超过60日，或多次累计超过90日。

8.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及时签订PPP项目协议，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全额提取投资人履约保函。

8.5 因乙方原因，在约定的时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投资人履约保函中提取。

8.6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与项目公司签订的PPP项目协议，收回项目：

8.6.1 乙方发生被接管、破产等情形，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8.6.2 如乙方发生并购、资产重组等，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投融资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本项目要求进行判断，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再具有履行本协议、完成本项目的能力的。

8.7如具备下列条件，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扣除项目各项补助、甲方已经支付的政府付费等因素的前提下，赔偿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的损失。

8.7.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

8.7.2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主要义务，且不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此行为的。

8.7.3 前述违反本协议约定主要义务的行为包括：

8.7.3.1 无正当理由，甲方拒绝办理项目的相关批准；

8.7.3.2不能依约兑付政府付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项下事宜及所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等相关资料负有保密和妥善保存的责任，在未经双方事先共同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有关内容泄露给任何无关方，也不得将所涉资料丢弃或遗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协议任一方无法预见、控制、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

10.2如未履行本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或条件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这种情况不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 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的性质和迫使该方暂停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该方义务的程度且应在不可抗力情形一经结束，尽快恢复履行义务。

10.4 如本项目在竣（交）工验收之前遇到不可抗力，双方应共同讨论修改工程竣（交）工时间表；如在经营期遇到不可抗力，经双方共同认可，经营期可相应延长，经营期的延长期应等同于不可抗力的持续期。

10.5 尽管有第10.4款的约定，如不可抗力超过90日，本协议双方应共同讨论本协议继续执行的基础和条件。如双方认为本协议不能继续执行，应讨论减少损失的办法。

10.6由于法律变更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按国家、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的相关规定，在扣除项目各项补助、已经完成的政府付费等因素后，对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的损失进行补偿。因甲方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变更造成本项目损失或增加成本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不应当视为法律政策变更，甲方应当赔偿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解释或履行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用中文书写，一式 份，各方各 份,其余由乙方留存用于本项目所需。

12.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协议的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当前述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12.3 本协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处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区域）

甲方：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年 月 日

附件1：投资人履约保函

**投资人履约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致：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

鉴于　（投资人全称）（下称“投资人”）将与　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下称“采购人”）签订宣城市宣州区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PPP项目投资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负责筹措该项目的资本金，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资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投资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2000万元）。

2.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取得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投资人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采购人和投资人对投资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 第五章PPP项目协议

**宣城市宣州区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协议**

**（草案）**

 **2018 年 月**

**目录**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54](#_Toc18480)

[1.1定义 54](#_Toc24595)

[1.2释义 6](#_Toc9681)3

[1.3本协议的组成及次序 57](#_Toc7626)

[第2条 项目概况 57](#_Toc8414)

[2.1 项目基本情况 57](#_Toc7660)

[2.2 项目前期工作 57](#_Toc32079)

[2.3 运作模式 57](#_Toc24367)

[2.4 投融资结构 58](#_Toc28263)

[2.5 回报机制 58](#_Toc17258)

[第3条 项目经营和合作期 58](#_Toc6349)

[3.1 项目经营 58](#_Toc17937)

[3.2 合作期 59](#_Toc16302)

[第4条 声明和保证 59](#_Toc5615)

[4.1 甲方的声明 59](#_Toc31263)

[4.2 乙方的声明 59](#_Toc21417)

[4.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60](#_Toc17387)

[第5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60](#_Toc3824)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 60](#_Toc25393)

[5.2 甲方的一般义务 61](#_Toc27756)

[5.3 乙方的一般权利 62](#_Toc3314)

[第6条 项目工程用地 66](#_Toc19501)

[6.1 征地拆迁 66](#_Toc27590)

[6.2 土地使用 66](#_Toc30217)

[6.3 经营性用地 66](#_Toc22856)

[第7条 项目建设 66](#_Toc12773)

[7.1 勘察设计 66](#_Toc18353)

[7.2 监理单位和第三方监测机构 67](#_Toc29526)

[7.3 工程协调和管理 67](#_Toc1404)

[7.4 关联协议 68](#_Toc15165)

[7.5 建设工期 68](#_Toc4879)

[7.6 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 69](#_Toc10057)

[7.7 现场数据 70](#_Toc17079)

[7.8 保通措施、现场管理 71](#_Toc9863)

[7.9 资金管理 71](#_Toc23932)

[7.10 设计变更 71](#_Toc17249)

[7.11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72](#_Toc7061)

[7.12 质量控制 72](#_Toc14019)

[7.13 进场路线 73](#_Toc30087)

[7.14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74](#_Toc15155)

[7.15 项目文件 75](#_Toc11878)

[7.16 职员与劳工 75](#_Toc2147)

[7.17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76](#_Toc14239)

[7.18 竣（交）工验收 77](#_Toc26459)

[7.19 投入运营 78](#_Toc27103)

[7.20 审计 78](#_Toc2652)

[7.21 建设的放弃 79](#_Toc30715)

[7.22 考古 79](#_Toc11336)

[7.23 建设期评估 80](#_Toc6295)

[7.24 项目协调 80](#_Toc30196)

[第8条 运营维护 80](#_Toc32042)

[8.1 运营维护期 80](#_Toc14098)

[8.2 项目运营维护内容 80](#_Toc21100)

[8.3 运营维护服务的实施 82](#_Toc15897)

[8.4 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82](#_Toc14096)

[8.5 运营维护手册 83](#_Toc30883)

[8.6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84](#_Toc19763)

[8.7 检查及绩效考核 84](#_Toc26523)

[8.8 运营维护服务不达标违约金 86](#_Toc25676)

[8.9 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86](#_Toc26538)

[8.10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87](#_Toc30091)

[8.11 应急管理 88](#_Toc23994)

[8.12 定期评估 88](#_Toc1572)

[8.13 监管方式 88](#_Toc26288)

[第9条 保险和履约保函 89](#_Toc416)

[9.1 保险 89](#_Toc23879)

[9.2履约保函 90](#_Toc24155)

[第10条 服务费 92](#_Toc4789)

[10.1 服务费的构成 92](#_Toc13273)

[10.2 可用性服务费 92](#_Toc9988)

[10.3 运维绩效服务费 93](#_Toc22060)

[第11条 开票和付款 95](#_Toc18799)

[11.1 开票和付款 95](#_Toc23908)

[11.2 逾期付款 95](#_Toc18553)

[11.3 税收 96](#_Toc461)

[第12条 项目移交 96](#_Toc22478)

[12.1 移交范围 96](#_Toc15039)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96](#_Toc25147)

[12.3 最后恢复性检修 96](#_Toc15694)

[12.4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97](#_Toc12339)

[12.5 担保、保修、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97](#_Toc8477)

[12.6 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协议 98](#_Toc12225)

[12.7缺陷责任期 98](#_Toc25886)

[12.8 移交费用 98](#_Toc20701)

[12.9 移交效力 99](#_Toc6923)

[12.10 移走其他无关物品 99](#_Toc16755)

[12.11 项目的提前移交 99](#_Toc30674)

[第13条 不可抗力 100](#_Toc28323)

[13.1 不可抗力事件 100](#_Toc14419)

[13.2 免于履行 100](#_Toc7428)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100](#_Toc1314)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01](#_Toc14313)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01](#_Toc5409)

[13.6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01](#_Toc14338)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01](#_Toc3636)

[第14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提前终止 102](#_Toc17357)

[14.1 协议变更 102](#_Toc23652)

[14.2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02](#_Toc171)

[14.3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03](#_Toc15134)

[14.4 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 103](#_Toc417)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03](#_Toc18807)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04](#_Toc26883)

[14.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9](#_Toc2470)

[14.8 提前终止相关事项 106](#_Toc15518)

[第15条 转让和担保 106](#_Toc27905)

[15.1 甲方的转让 106](#_Toc10275)

[15.2 乙方的转让 106](#_Toc22859)

[第16条 补偿 107](#_Toc2006)

[16.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107](#_Toc14618)

[16.2 补偿方式 107](#_Toc9684)

[16.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107](#_Toc30858)

[16.4 一般补偿事件的通知 108](#_Toc9835)

[16.5 谈判期 108](#_Toc6319)

[16.6 对责任的限制 108](#_Toc17500)

[第17条 违约赔偿 108](#_Toc5978)

[17.1 赔偿 108](#_Toc17407)

[17.2 免责 108](#_Toc31896)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09](#_Toc17145)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109](#_Toc4459)

[1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109](#_Toc75)

[17.6 补救之累积 109](#_Toc20202)

[第18条 争议的解决 109](#_Toc6580)

[18.1 友好协商解决 109](#_Toc25682)

[18.2 其他解决方式 109](#_Toc22198)

[第19条 其他 110](#_Toc20287)

[19.1 协议的解释规则 110](#_Toc25403)

[19.2 保密 110](#_Toc10357)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110](#_Toc10089)

[19.4 通知 111](#_Toc2068)

[19.5 协议文字和文本 111](#_Toc12595)

[19.6 未尽事宜 112](#_Toc26979)

[19.7 生效 112](#_Toc10072)

甲方：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项目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鉴于：

1.经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组织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宣城市宣州区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乙方已中标，成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

2.年月日，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与中选社会资本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本项协议。

3.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已经获得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的授权。

4.乙方是政府指定出资代表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中选社会资本共同为投资本项目而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完成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惠、合作共赢、诚信守诺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 1.1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宣城市宣州区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1.1.2本项目/项目：指宣城市宣州区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1.1.3中选社会资本： 公司。

1.1.4项目经营：乙方在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权利，具体内容由本协议第3.1款约定。

1.1.5合作期：指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项目经营的期限，具体由本协议第3.2款约定。

1.1.6服务费：指政府在运营期内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1.1.7可用性服务费：指乙方投资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获得的服务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投资、融资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

1.1.8运维绩效服务费：指乙方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运营维护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1.1.9开工日：指本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项目施工许可之日。

1.1.10建设期：指自施工许可批复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且取得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的期间。

1.1.11运营期：指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始提供该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到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的期间。

1.1.12移交日：指合作期限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的日期。

1.1.13不可抗力：指第13.1款约定的情形。

1.1.14法律变更：指本协议生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章、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政策和安徽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其他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普遍适用的行业政策、强制性标准的修订或重新颁布。但不包括宣城市宣州区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修订或重新颁布。

1.1.15批准：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进行的任何与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1.1.16认定保险赔款：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1.1.7融资交割：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1.1.18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1.19生效日：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1.1.20政府部门：指（1）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2）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 1.2释义

1.2.1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2.1.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1.2.1.2 “一方”指适用情况分别为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1.2.1.3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1.4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2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 1.3本协议的组成及次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3.1本协议；

1.3.2投资协议、股东出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

1.3.3投标函；

1.3.4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相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3.5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1.3.6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具体以项目正式批复为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下含两个子项目，S604沈村至朱桥段（以下简称朱沈路）建设工程和S104宣城至港口段（以下简称宣港路）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其中朱沈路初设批复（发改审批[2017]200号）全长8.582KM，宣港路初设批复（发改审批[2016]672号）全长20.53KM。

# 2.2 项目前期工作

2.2.1因项目实施需要，本项目已经开展了立项、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PPP咨询等前期工作。

2.2.2乙方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后30日内，相关合同、协议及相关工作成果由甲方移交给乙方，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按甲方要求支付相关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 2.3 运作模式

依据本项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运作，即由乙方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运营期届满，将本项目工程及附属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 2.4 投融资结构

2.4.1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约为2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3.84%。若国家基本建设项目资本金政策变化或实际投资额变化（指因设计变更、工程地质、物价上涨、征地拆迁费用上涨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项目融资出现困难时（指乙方按照国家要求的最低资本金额度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时，需提高项目资本金额度等情形），中选社会资本股东有义务将项目资本金缺口部分全部补足，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且乙方股权结构不再调整。中选社会资本在建设期内应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按其中标方案、投资协议约定等向乙方及时注入项目资本金。

2.4.2 本项目实行项目融资为主的融资方式，乙方应以多种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如果乙方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及运营管理所需资金，中选社会资本应筹措相应资金提供给乙方，具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向第三方的借款无偿无条件提供担保、直接向乙方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等。

# 2.5 回报机制

乙方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并经交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按本协议约定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用以弥补乙方所发生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和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 第3条 项目经营和合作期

# 3.1项目经营

3.1.1甲方授权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服务费，乙方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期届满，乙方将项目工程及附属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

3.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保证乙方的项目经营在合作期内始终有效。

3.1.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经营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否则，视为其不再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解除本协议，收回项目。

# 3.2 合作期

3.2.1本项目的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

3.2.1.1 建设期：建设期2.5年，自施工许可批复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且取得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2.1.2 运营期：14年，自本项目完成项目建设，经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始提供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起，至合作期限届满止。

3.2.2 除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合作期不作调整。

# 第4条 声明和保证

# 4.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4.1.1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权利。

4.1.2甲方已获得宣城市宣州区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裁判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4.1.3甲方应协调将本项目的服务费列入宣州区政府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 4.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4.2.1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4.2.2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4.2.3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裁判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4.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管。

# 第5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

5.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1.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中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乙方建设项目、运营维护项目的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

5.1.3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派的人员进行审核，以及建议对不胜任工作的相关人员予以更换。

5.1.5甲方有权在建设期内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投融资合同、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

5.1.6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

 5.1.7 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运营所需资金，并有权要求中选社会资本通过为乙方向第三方的借款无偿无条件提供担保、直接向乙方提供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等途径为本项目建设、运营提供融资支持，中选社会资本应为乙方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出现资金短缺时提供流动性资金补足义务。

5.1.8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获得赔偿；项目竣工验收前，如乙方不履行，有权要求中选社会资本代其支付。

5.1.9 在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临时接管或终止本协议。

5.1.10 对本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享有所有权和相关权益。

5.1.11 在合作期届满或项目提前移交时，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本项目，乙方应保障该项目设施和相关权益之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

5.1.12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终止本协议，提前收回本项目，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1.13 有权监管大修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提交大修基金使用书面申请，并于每年末书面汇报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

5.1.14 在本协议合作期届满时，有权无偿收回本项目的项目工程及附属设施。

5.1.15 甲方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5.2 甲方的一般义务

5.2.1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以便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5.2.2 甲方应保持乙方的项目经营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有效，保证乙方在合作期内项目经营的完整性和独占性。

 5.2.3 在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立项、规划、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5.2.4 在乙方提出适当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从相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

 5.2.5甲方应监督政府出资代表按照《投资协议》、《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等协议的约定，承担项目资本金（含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5.2.6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及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在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提出调价申请后，对政府付费数额按照调价机制进行相应调整。

5.2.7 确保由宣城市宣州区政府承担的服务费纳入市政府财政预算、中长期财政规划。

 5.2.8 因政府对项目设施提前征收、征用等，应依据届时适用法律政策的相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5.2.9负责申请普通干线公路国省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5.2.10后期本项目需要申请其他相关政策性补助，若有甲方申请，该笔资金用于冲抵政府付费金额；若由乙方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项目专项补贴，甲方给予配合，根据资金性质予以确定归属，并确保专款专用。

5.2.11 完成由专业资质机构出具的工可、环评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编制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建设成本。

5.2.12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甲方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营维护管理。

5.2.13在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提前终本协议的情况下，有义务接收本项目，并依约向乙方支付相应收购金；如果因不可抗力收回项目经营，终止本协议，需依约承担相应支付义务。

5.2.14 应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接收项目和相关资料。

5.2.15 应履行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5.2.16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5.3 乙方的一般权利

5.3.1 除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外，乙方独立享有本项目的项目经营，负责本项目相关的投融资、优化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设施，对本项目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依据本协议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5.3.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取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并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申请相应调整本项目服务费。

5.3.3 乙方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确定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等项目参建单位。

5.3.4 在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时，乙方有权在政府征收、征用或项目提前终止时获得相应补偿。

5.3.5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税、免税和优惠政策；在税收政策相应调整时，有权依照适用法律申请相应调整政府付费数额。

5.3.6在满足本项目总目标和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享有对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配权。

5.3.7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终止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和本协议约定，获得政府相应支付金额。

5.3.8 乙方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5.4乙方的一般义务

 5.4.1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5.4.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项目建设、运营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活动。

5.4.3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等活动，对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行使监督检查权利和本协议中的权利予以充分配合，报送有关资料，提供相应工作条件。

5.4.4 确保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适用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及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的相关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等项目审批文件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

 5.4.5除项目资本金外，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资金。

 5.4.6 接受由甲方选定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单位对项目提供的服务，并承担该等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5.4.7 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5.4.8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各项保险。

 5.4.9 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购买运营维护期保险。

5.4.10 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针对项目前期已开展的工作，负责承接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5.4.11 乙方应遵守相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5.4.11.1乙方应始终遵守相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5.4.11.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而造成道路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5.4.11.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但对本协议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政府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5.4.12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或备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

 5.4.12.1 乙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5.4.12.2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5.4.12.3 其他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4.13 应根据适用法律制定对施工相关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详细管理措施等，接受相应的审核或备案。

 5.4.14 项目公司应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保证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

 5.4.15 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4.16 本项目相关政策性补助由甲方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国省干线公路补助资金，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后期本项目需要申请其他相关政策性补助的，若由甲方申请，该笔资金用于冲抵政府付费金额。如乙方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项目专项补贴，甲方给予配合，根据资金性质予以确定归属，并确保专款专用。

5.4.17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5.4.18 乙方应履行在紧急情況下接受政府征收、征用的义务。

 5.4.19 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竣（交）工验收, 并负责解决工程质量问题，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20 乙方应确保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5.4.21 在本项目交工验收前以及运营期前5年，乙方中选社会资本股东未经甲方同意，中选社会资本股东不得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发生质押（但经甲方同意，为本项目融资需要进行的质押除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中选社会资本股东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发生变动的情形；如因项目建设期融资需要，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并报经区政府审批通过后，社会资本方可以为本项目出资专门设立融资组合（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型基金、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等）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项目进入运营期第6年后，中选社会资本股东股权发生股权结构或比例变更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须经甲方同意。

 5.4.22 乙方应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相关工作应缴纳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5.4.23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署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协议不相抵触。

5.4.24 乙方应按宣城市宣州区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并提供给甲方。

5.4.25乙方应于首期政府付费支付以前设立大修专项基金账户，并在每收到一期政府付费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贰佰万元至专项账户。

 5.4.26专项基金在使用时，乙方应先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核付使用，且乙方应于每年末向乙方书面汇报专项基金使用情况。

 5.4.27乙方应行使法律法规、规章、适用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及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的相关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等项目审批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6条 项目工程用地**

# 6.1 征地拆迁

6.1.1 甲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将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按工程建设需求分批次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协调为乙方提供项目所必须的临时用地。临时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6.1.2 本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征收征用和相应的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涉及的相关费用（以批复概算为准）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6.1.3 因政府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或无法按时竣（交）工，且乙方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情形对建设工期延误有实质性影响的，经甲方评估确认后，甲方只负责相应顺延建设期。

# 6.2 土地使用

6.2.1 乙方有权为建设工程项目之目的使用前述建设用地。

6.2.2 本项目土地仅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建设土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工程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

6.2.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否则，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

# 6.3经营性用地

本项目如果涉及到经营性用地，由乙方通过依法合规的方式取得，甲方予以协助。

# **第7条 项目建设**

# 7.1 勘察设计

7.1.1 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由甲方负责招标并确定项目设计单位，由甲方与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委托服务合同。乙方负责设计单位的后期管理，承担设计服务费用，相关费用计入建设成本。

7.1.2 甲方应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批准的工可报告、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条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7.1.3 甲方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乙方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

7.1.4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乙方除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可向受雇于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向第三者透露。

7.1.5 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应遵守《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的规定。

7.1.6 施工阶段，乙方应严格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建设。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或甲方的要求和建议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7.2 监理单位和第三方检测机构

7.2.1本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负责招标并确定，由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服务合同，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管理。乙方承担监理服务费用，监理费用按甲方要求支付，相关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7.2.1.1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监理或回避监理机构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监理人员进行可能有碍监理人员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的交往。

7.2.1.2 监理单位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量等文件资料定期报送甲方，报送的文件资料作为计算项目建设成本的依据之一。

7.2.2本项目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甲方负责招标并确定，由甲方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乙方承担服务费用，费用按甲方要求支付，相关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 7.3 工程协调和管理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项目中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相关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可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 7.4 关联协议

乙方与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签订的协议，均须在签订后七日内报原件一份给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对关联协议履行的监督；但该监督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组织工作。其中，乙方与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签订协议时，该协议须通过甲方事先审核。

# 7.5 建设工期

7.5.1 本项目建设期以本协议第3.2.1.1目约定为准。

7.5.2 乙方应按照中选社会资本投标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建设工期目标、建设工期保障措施等。项目施工进度应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按甲方和乙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此类要求非对本协议所涉及事项的变更)，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原定施工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因改进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7.5.3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一式三份给甲方。每月、季、年分别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日之后的五日、十日、三十日内提交。

7.5.4在符合下述情形之一时，且乙方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情形对建设工期延误有实质性影响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认可，由此导致乙方新增加的费用支出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7.5.4.1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范围、质量要求或其他项目特性变动；

7.5.4.2 因甲方未完成应由甲方负责的本项目前期工作；

7.5.4.3为保护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发现的重要历史文物、古墓、古生物化石等。

7.5.5 乙方在第7.5.4项约定的情形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顺延相应建设工期的申请报告。否则，不予调整，由此增加的建设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申请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及意见书面反馈乙方。

7.5.6如果非因第7.5.4项约定的情形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误的：

7.5.6.1每延误1日，甲方有权按照 10万元的标准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7.5.6.2如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解除本协议。

7.5.7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如果乙方合理的预计由其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项目预计进度不能如期完成，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合理的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7.5.7.1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7.5.7.2预计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7.5.7.3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7.5.7.4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发出上述通知，乙方应承担可能遭受的损失。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5.8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乙方可以在第7.5.4项的事件发生后，要求延长建设期；

7.5.8.1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7.5.8.2进度日期实际已经被延误；

7.5.8.3乙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甲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决定意见书面反馈给乙方。

# 7.6 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

7.6.1 本项目采取施工总承包形式，乙方可将相应的施工任务依法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中选社会资本】。

7.6.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并监督同时作为乙方股东的总承包商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挂靠施工、转包或肢解分包。对于甲方书面批准的分包工程,乙方监督专业分包商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名义再分包或转包或挂靠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制止和处理总承包商以及相关专业分包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因此增加的建设成本及遭受的其他损失,均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7.6.3 专业分包商的选择, 以及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商的选择均应符合国家、安徽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应当招标的,必须招标。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招标时,乙方应事先将相关的招投标文件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派人对开标、评标等过程进行监督。

 7.6.4 建设过程中因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过错导致本项目建设期延误的, 建设期不予顺延, 由此增加的费用不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对于乙方因此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的损失也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7.6.5 乙方应提前将各专业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相关详细资料报送甲方,并将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公司证明文件、供应材料设备清单提交甲方备案。

7.6.6 鉴于总承包商同时是本项目中的社会资本投资方，即作为乙方的股东，实际决定本项目中建设资金的分配，故在本项目建设工期内，总承包商不得以乙方未按时向总承包商支付工程款等事由，采取任何对本项目建设工作不利的行为；对于总承包商因本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造成的总承包商损失，均应由总承包商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同时，在本项目建设工期内，即使乙方未按时向总承包商支付工程款，总承包商仍应基于自己作为本项目中社会资本投资方以及作为乙方的股东的身份，自行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专业分包商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材料款，以及相关工人（包括固定工、临时工、民工）的工资支付问题，否则对于乙方因此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和其他费用，均由总承包商承担，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成本。乙方需依据适用法律要求向总承包商收取履约保证金。

# 7.7 现场数据

7.7.1甲方提供数据

7.7.1.1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此外，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日后的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7.7.1.2乙方应在收到该类文件资料十五日内，针对该文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

7.7.2 不可预见的地表以下条件

除依照第7.7.1项约定外，乙方应认真分析地勘报告，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

# 7.8 保通措施、现场管理

7.8.1 乙方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制定本项目的保通方案，保通方案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据此实施。如需变更，由乙方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并报相关部门批准。保通措施工程由乙方负责实施并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8.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若因乙方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不当，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7.9 资金管理

7.9.1 乙方独立进行合作期间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7.9.2 乙方应自行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并按照工程的进展情况分批投入。

7.9.3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宣城市宣州区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且不得另行设立其他工程建设资金账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具体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应给予配合。

7.9.4 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提供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建设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7.9.5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7.9.6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或超计划支付。甲方有权核实乙方对相关单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代为支付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部分将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7.10 设计变更

7.10.1 在竣工验收前，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目的，需要设计变更的，乙方应提出变更设计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对本项目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优化方案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批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工程建设进度承担任何责任。

7.10.2 由于甲方增加的设计项目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相关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7.10.3 因乙方原因、承包商原因等所产生的设计变更或建设成本超支，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承担因该等原因增加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7.10.4在建设期间，任何一方出于提高工程质量、降低造价、缩短工期的目的，在不违背所有适用于项目的设计标准的基础上均有权要求进行设计变更，该等变更经双方同意后实施，所涉及的建设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影响项目运营维护支出的，双方予以调整。

# 7.11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7.11.1乙方或其指定机构拟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及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适用法律和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协议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建造进度进行审查。

7.11.2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随时对乙方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进行检查、审核或检验。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或更换相关设备或材料使之符合本协议约定。

# 7.12 质量控制

7.12.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2.1.1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强化施工质量管理；

7.12.1.2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应确保交工验收目标为合格，竣工验收目标为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采取措施改进，并自行承担该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全部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扣除同等数额的政府付费作为违约金。

7.12.1.3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和中选社会资本投标时的承诺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7.12.2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7.12.2.1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参与或检查乙方及各参建单位的质量控制检验及方法，以确认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

7.12.2.2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向甲方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提供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原件。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19.2款的保密约定。

7.12.2.3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向甲方提供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包括向甲方的代表提供临时办公设施）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以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12.3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7.12.3.1如果项目工程或材料和设备或其他任何部分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7.12.3.2如果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从应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扣除。

# 7.13 进场路线

7.13.1进场路线

7.13.1.1乙方应被认为已知悉其选用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与可用性，乙方应负责进场路线的维护。乙方应提供其认为对引导其职员、劳工及其他人员进场所必需的任何标识或方向指示。

7.13.1.2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时，甲方应予以协助，但甲方不对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承担责任。

7.13.2道路通行权

乙方应为自己进入现场所需的特殊或暂时的道路通行权自行承担全部费用或开支。

# 7.14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7.14.1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定。从开工起至交工日止，乙方应提供：

7.14.1.1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

7.14.1.2做好项目保通措施，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解。

7.14.2乙方应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秩序维护，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7.14.3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内。

7.14.4在建设期内，乙方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乙方应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7.14.5在签发交工证书前，乙方应立即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甲方满意的清洁和安全状态。

7.14.6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7.14.7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将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 7.15 项目文件

7.15.1施工文件

乙方应积极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以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完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

7.15.2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报甲方汇总报表后一并上报。

7.15.3相关图纸

7.15.3.1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及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工程的施工技术资料，资料应符合项目交（竣）工及项目竣工结算的要求。

7.15.3.2 整个工程已实施完毕后，乙方应要求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人按适用法律要求绘制该工程的相关图纸。该图纸应取得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机构的认可。

7.15.3.3在完工后七日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图纸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7.15.4知识产权

7.15.4.1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7.15.4.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用到某一专利时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使用该专利。

7.15.4.3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工程的正确使用时产生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

# 7.16 职员与劳工

7.16.1乙方人员的变动

7.16.1.1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中选社会资本投标时的承诺到位，在交工验收合格前不得无故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应提前七日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根据乙方变动的项目人员资质、职位等，按照每人次50万元至100万元的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并有权收回本项目。

7.16.1.2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协议的要求，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并有权按第7.16.1.1的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7.16.2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宣城市宣州区同行业标准和条件。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按时向职员和劳工支付合理报酬。

7.16.3健康与安全

乙方应采取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并应要求其全体员工遵守与安全工作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

7.16.4工作时间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相关工作时间的规定。

7.16.5拖欠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内相应金额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 7.17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7.17.1开工

乙方应按时开工，不得在具备项目开工条件后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开工。如乙方未能按时开工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解除本协议，收回项目。

7.17.2延误

7.17.2.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于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工期符合本协议约定时应当予以相应顺延，顺延日期应等同于因前述原因导致工程中断或中止的期限。

7.17.2.2若在任何时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当出现工程延误导致交工日迟于约定交工日时，参照第7.5.6项执行。

7.17.3暂停

甲方可随时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予以顺延，同时经甲方评估认定后，可以支付乙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复工。但因国家、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政府有关文件引起的项目建设暂停，乙方应予以执行，待影响因素消除后，及时复工，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甲方只接受顺延工期的申请。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7.4复工

在收到甲方继续工程建设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甲方评估认定后承担，计入项目建设成本。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18 竣（交）工验收

17.18.1 交工验收

7.18.1.1 当项目按本协议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7.18.1.2 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及其实施细则、安徽省等有关规定执行。

7.18.1.3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7.18.2 竣工验收**

7.18.2.1 项目运营2年后的次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7.18.2.2 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及其实施细则、安徽省等有关规定执行。

7.18.2.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政府有关部门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7.18.2.4 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7.18.2.5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建设项目审计费等与竣（交）工验收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7.19 投入运营

7.19.1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运营开始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7.19.2甲方应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运营。

7.19.3自运营开始日或视为同意运营开始日（含当日）起，乙方有义务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

# 7.20 审计

7.20.1本项目竣工决算金额按照宣城市宣州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7.20.2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经宣城市宣州区财政局审核和政府审计部门按照适用法律进行竣工审计，审计结束后出具竣工审计报告。

# 7.21 建设的放弃

7.21.1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7.21.2视为放弃

除第7.5.4项以外的任何原因，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视为乙方已经放弃本项目建设：

7.21.2.1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起六十日不能在场地内开始工程施工或开工后连续中断施工九十日以上，除非这种延误是由不可抗力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引起的；

7.21.2.2尽管有第7.5.4项规定的情况发生并导致项目建设暂停，但在该等情况结束后，如本项目仍然具备继续施工的条件，乙方未能在此后的三十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7.21.2.3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开始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或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因更换施工承包商导致撤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的除外，但该等更换应当自建设工程停工之日起七日内完成；

7.21.2.4未能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运营开始日后九十日内开始运营。

 7.21.3 发生第7.21.2项约定的情形时，如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乙方仍未消除该等情形，则自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届满之日，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解除本协议，收回项目。

# 7.22 考古

如果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物品所在的场地，并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任何未经依法授权的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该等延误由双方确认后建设期可以相应顺延，乙方因此发生的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 7.23 建设期评估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工期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经甲方评估，发现乙方的资金能力不足，或乙方确定的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的人员、机械数量、现场组织能力不足，如发生连续两次评估（评估每季度进行一次）达不到项目工期进度计划的要求等情形，严重影响到本项目的建设工期，如在甲方催促的期限内仍不能解决，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方变更本协议，将本项目的范围单方予以调整，从中扣除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此项变更届时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生效。对于甲方届时从原项目范围扣除的部分项目，由甲方另行确定建设单位进行建设，届时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对于由此造成的本项目建设工期的延误和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和中选社会资本履约保函，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 7.24 项目协调

甲方应成立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建设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工作，包括协调与当地交通、与项目工程相关的各管线单位之间的关系，以及协调处理本项目征地拆迁相关事宜、乙方与项目场地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

# 第8条 运营维护

# 8.1 运营维护期

8.1.1开始运营的条件

8.1.1.1项目建设已基本完工（除一些不影响运营的部分）并且已经达到满足项目目的的水平；

8.1.1.2项目运营所需的相关手续已经完成。

8.1.2本项目交工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进入运营维护期，运营维护期为14年。

# 8.2 项目运营维护内容

8.2.1养护管理

8.2.1.1乙方运营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沿线设施、交安工程及其他需要运营维护的设施：

8.2.1.1.1 道路工程运营维护主要涉及到沥青混凝土路面行车道等项目的养护维修。

8.2.1.1.2 排水工程运营维护主要涉及到大型雨水管道、中型雨、污水管道、小型雨、污水管道等项目的养护维修。

8.2.1.1.3结构工程运营维护主要涉及到互通立交、涵洞通道、特大桥、中小桥梁、分离式立交等项目的养护维修。

8.2.1.1.4绿化工程主要涉及到苗木的修剪、浇水、施肥、除草、防病虫害、裁植、补植等日常的养护。

8.2.1.1.5交安工程主要涉及项目沿线的交通安全设施，主要包括交通标志、标线、护栏、视线诱导设施、隔离栅、防眩设施、积雪标杆等。

8.2.1.1.6其他需要运营维护的设施。

8.2.1.2养护的基本要求

8.2.1.2.1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8.2.1.2.2确保公路及附属设施及时得到养护与维修，保持路面整洁完好、设施完整。

8.2.1.2.3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畅通。

8.2.1.2.4利用通讯、监控等系统，通过巡查及时掌握公路的信息，作出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对危及交通安全的突发事故及时处理，保障安全。

8.2.1.2.5在运营公路上作业必须设置符合规范的施工标志，必要时应进行养护安全作业交通控制，作业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夜间着反光标志服。

8.2.2路政管理

本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乙方予以协助，为此乙方成立相应协管机构，协助交通主管部门在项目公路上履行路政管理职责并做好路产路权维护工作，以确保乙方合法权益，并按宣城市宣州区有关规定为路政管理机构及其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信息、资料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8.2.3交通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安徽省以及宣城市宣州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关交通管理的要求，积极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其派驻机构完成以下任务：

8.2.3.1实施交通巡查；

8.2.3.2处理交通事故；

8.2.3.3依法查处各种违反交通安全管理的案件；

8.2.3.4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8.2.3.5在紧急情况下实施交通管制；

8.2.3.6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8.2.3.7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8.3 运营维护服务的实施

8.3.1乙方应根据中选社会资本投标时的承诺和项目运营维护管理需要配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养护维修人员、保安及巡查人员。乙方应将人员配置计划报甲方备案，甲方对乙方人员配置计划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乙方调整人员配置计划。

8.3.2为了切实保障项目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可委托专业的管理养护队伍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8.3.3为确保项目大修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应于首期政府付费支付以前设立大修专项基金账户，并在每收到一期政府付费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贰佰万元至专项账户，专项基金应由甲方、乙方、开户银行三方监管。专项基金在使用时应先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核付使用，且乙方应于每年末向甲方书面汇报专项基金使用情况。

# 8.4 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8.4.1在乙方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8.4.2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本项目运营和维护质量。

8.4.3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8.4.3.1国家、安徽省和宣城市宣州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8.4.3.2相关维护管理规范、标准、考核办法等；

8.4.3.3运营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相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8.4.3.4本协议的约定；

8.4.3.5谨慎运营惯例。

8.4.4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材料：

8.4.4.1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运营维护记录。

8.4.4.2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8.4.4.2.1每年5月3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8.4.4.2.2每月结束后的十日内，提交上月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

8.4.4.2.3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而合理要求的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8.4.5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运营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运营维护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8.4.6 运营维护管理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8.5 运营维护手册

8.5.1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8.5.1.1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8.5.1.2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5.2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8.5.2.1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对项目工程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调整和改进检验及运营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8.5.2.2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8.6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8.6.1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养护和维修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

8.6.1.1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安徽省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2),《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H20-2007 )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运营维护标准；

8.6.1.2相关部门发布的适用于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制度、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相关手册、指导和建议，并按时无偿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的相关信息；

8.6.1.3谨慎运营惯例

8.6.2（中选社会资本名称）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下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规范及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8.6.3 如因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的调整，新的法定标准高于原标准，或高于承诺标准的，执行新的法定标准；新的法定标准低于承诺标准的，仍执行承诺标准。

# 8.7 检查及绩效考核

按照第8.6款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制定项目运营维护期内的质量考核具体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8.7.1 考核办法：甲方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项目成立管理养护考核小组，因绩效考核所发生的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用和绩效考核小组的管理费用等）纳入宣城市宣州区财政预算。考核小组负责对该项目的运营管理状况进行评定，甲方依据考核小组意见支付年度政府付费。

8.7.2 考核频次：

定期考核：每季度一次。

临时考核：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的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养护维修情况。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养护维修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给予甲方指定的代表相应配合，对其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的情况记录进《运维绩效考核表》中。

8.7.3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含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经营业绩考核、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国家、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相关规定和项目需要适当调整或补充其他考核内容。

8.7.3.1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是考核公路技术状况的指标，是反映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情况的核心指标，权重比例设置为70%-80%。

8.7.3.2经营业绩考核

经营业绩考核主要是考核乙方运营管理水平，考核内容包括预算费用控制、路产管理、养护管理、财务资产管理、审计工作、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等，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行业内完善的考核内容或实际需要进行调整设置。其中，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应覆盖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规章制度、设备设施、应急预案、事故处理、安全管理、宣传培训教育等内容。权重比例为15%-25%。

8.7.3.3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指标主要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公路使用者或路政管理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对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拟建项目工作的满意度。标权重为5%-10%。

8.7.4考核结果

每年度结束后，甲方应将该年度所有的《运维绩效考核表》汇总，计算乙方每年度平均得分，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政府付费（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费）。绩效考核分值达到80分（含）以上，足额拨付年度政府付费。

# 8.8 运营维护服务不达标违约金

8.8.1乙方年度运维绩效考核分值未达到运营维护目标的，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标准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的相应额度：

8.8.1.1 80≤运营责任绩效考核得分≤100，不扣运营维护服务费及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费；

75≤运营责任绩效考核得分＜80，扣10%运营维护服务费及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费；

70≤运营责任绩效考核得分＜75，扣15%运营维护服务费及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费；

65≤运营责任绩效考核得分＜70，扣20%运营维护服务费及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费；

60≤运营责任绩效考核得分＜65，扣30%运营维护服务费及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费；

运营责任绩效考核得分小于60，扣除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及年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费；

年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费=当年支付可用性费额×30%。

8.8.1.2如若连续两年出现考核在60分以下或当年连续二次考核在60分值以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应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8.8.2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纠正措施，乙方应予配合并承担全部费用。自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乙方须每日按应付的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的万分之五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乙方自行纠正之日或甲方视具体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之日。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8.9 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8.9.1乙方运营维护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对全部或部分项目设施实施临时接管：

8.9.1.1违反第15.2款约定；

8.9.1.2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8.9.1.3乙方擅自停止运营维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9.1.4乙方行为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8.9.1.5乙方在运营维护期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9.2甲方决定临时接管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运营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被接管的相应工程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并承担此期间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相应金额，不足部分将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8.9.3乙方纠正引起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8.9.4如甲方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日，乙方仍未完全、适当地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提前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

# 8.10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8.10.1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实施临时接管：

8.10.1.1甲方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8.10.1.2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8.10.2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则：

8.10.2.1甲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临时接管的原因、接管计划（包括接管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和处理措施等）和其他相关事宜；

8.10.2.2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8.10.2.3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并有权酌情扣减相应服务费；

8.10.2.4 除第8.10.2.3目约定外，因甲方介入引发的其它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8.11 应急管理**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根据应急管理预案和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8.12 定期评估**

乙方运营维护项目期间，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中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则上评估每4年进行一次，重点分析项目的运营状况和项目协议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由乙方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甲方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投标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 8.13 监管方式

8.13.1履约监管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包括下述内容：

8.13.1.1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介入权利：

8.13.1.1.1定期获取有关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8.13.1.1.2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前提条件下进场检查和测试；

8.13.1.1.3对建设承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进行监督；

8.13.1.1.4在特定的情形下，介入项目的建设工作。

8.13.1.2对项目运营维护的监督和介入权利：

8.13.1.2.1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维护的情况下入场检查；

8.13.1.2.2定期获得有关项目运营维护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8.13.1.2.3审阅乙方拟定的运营维护方案并提出意见；

8.13.1.2.4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8.13.1.2.5在特定情形下，介入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8.13.2行政监管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乙方建设、运营等进行行政监管。

8.13.2.1安全生产监管，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可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随时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状况等；

8.13.2.2审计监督，包括乙方配合主管审计部门进行跟踪审计、年度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等；

8.13.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本项目所辖公路管理机构、所辖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有权依法行使相应许可、监督检查等职权。

8.13.2.4其他，包括乙方依据批复实施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验收等。

8.13.3公众监督

8.13.3.1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8.13.3.2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

# 第9条 保险和履约保函

# 9.1 保险

9.1.1保险内容

合作期限内，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乙方应自行或要求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和维持以下保险：

9.1.1.1建设期应投保险种：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9.1.1.2运营维护期应投保险种：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险种。

9.1.2 未能购买保险时的要求

9.1.2.1 乙方未能按照第9.1.1项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9.1.2.2 如乙方未购买第9.1.1项约定的保险，发生相应风险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9.1.2.3 第9.1.1项所涉及的险种以保险机构出具的最新的对应承保范围为准。

9.1.3 购买保险后的要求

若乙方购买第9.1.1项所对应险种，则须遵守以下要求：

9.1.3.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9.1.3.2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公司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30日书面通知甲方。

9.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 9.2履约保函

9.2.1履行保函类型及金额

 9.2.1.1建设期履约保函：在本协议签署前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2500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建设按期按质完成的保证，有效期限自开工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2.1.2运营期履约保函：在项目通车运营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1000万元的运营期履约保函，作为项目运营维护管理的保证，有效期限自完成项目建设，经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始提供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至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前1年止，即本项目移交保函提交之日。

9.2.1.3移交保函：自本项目合作期满12个月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1000万元的移交保函，作为项目移交维修的保证，有效期限为合作期满12个月前至本项目移交日后满1年。

9.2.2乙方履约保函的开具

乙方应按照“附件2”的格式（或经甲方认可的银行格式版本），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9.2.3履约保函的效力

9.2.3.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履约保函在自第一份开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期满后1年内不间断的持续有效。

9.2.3.2对于第9.2.3.1目约定的履约保函，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9.2.1项约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9.2.3.3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提交、补足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全额提取旧履约保函，解除本协议，收回项目。

9.2.4履约保函的提取

9.2.4.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以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9.2.4.2甲方依约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中的任何金额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金额。

9.2.4.3甲方行使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2.5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提取之日起30日内出具新履约保函或予以补足，将履约保函金额恢复至第9.2.1项中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相应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解除本协议，收回项目。

9.2.6不当提取保函

如甲方不当提取履约保函下的金额，甲方应从不当提取之日起，以不当提取额度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 第10条 服务费

10.1 服务费的构成

10.1.1本项目服务费由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构成。

10.1.2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以中选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中标财务指标（指投标时的投资综合回报率、建安工程下浮率、年度折现率、年度运营成本）测算为基础进行计算。

 10.1.3服务费的计算公式

10.1.3.1如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因本项目获得其它收入的，该收入用于冲减当年政府付费金额或冲减乙方的投资。

10.1.3.2在项目付费期间，甲方每年付费数额的计算公式为：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其它收入。

# 10.2 可用性服务费

10.2.1可用性服务费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工器具采购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征地拆迁费、预备费、保通费等）以及基于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投资收益等部分组成。

10.2.2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

10.2.2.1本项目政府可用性付费测算按照等额本息方式进行测算。

年度可用性付费=Px

其中：P为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不含建设期利息），i为投资综合回报率，n为项目运营期。

10.2.2.2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测算公式中的项目建设成本，即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测算基数以竣工决算总投资为基础，且不包含以下资金：

10.2.2.2.1投入本项目的政府补助性资金，如政府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建设补助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到位金额为准；

10.2.2.2.2其他投入本项目的建设资金（如有）；

10.2.2.2.3本协议明确应由有乙方承担的风险所产生的费用。

10.2.2.3建设期主要材料价格波动

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宣城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本项目实体工程所消耗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房建、机电、交安、绿化工程等所消耗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可以通过施工承包合同将其承担的部分风险或全部风险转移至施工方。

10.2.2.4本项目竣工决算金额最终以宣城市宣州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10.2.3可用性服务费的调整

投资综合回报率比照中标时的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的比例，随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按比例调整投资综合回报率。

10.2.4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

本项目交工验收并取得交工验收证书后，甲方即应分14期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期间的计算由双方具体协商。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如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月份的前一个月内仍未完成审计的，应暂以该项目批复概算金额为基础进行支付，待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决算报告后据实调整。

# 10.3 运维绩效服务费

10.3.1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的计算

绩效付费=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注：这里的合理利润率设定为同投资综合回报率。运维绩效服务费中的大修、中修以批准的施工图为依据，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10.3.2运维绩效服务费的调整

合同期内因物价浮动导致运营维护费浮动风险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以运营期第一年宣城市宣州区公布的CPI为基数，累计每增长10%，从下一年开始相应调整运维绩效服务费，单次调整幅度不超过上一年度运营维护费的5%。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Pn=Pn -1（1+K） (n>1)

其中：

（1）Pn -1为第n-1年的年度运营维护费；

（2）Pn为第n年的年度运营维护费；

（3）K为每个调价周期内宣城市宣州区累计CPI增长指数/增长年数。（当K＞5%时，按5%计算）。

10.3.3在计算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时，须结合本协议运维绩效考核的相关约定予以支付。

10.3.4如遇交通事故等第三方造成项目设施损坏等情形，乙方应先行处理，以保证项目设施及时恢复正常使用，对于因此所产生的的运维绩效服务费等费用，不在第10.3.2项、第10.3.3项约定的服务费范围之中，由乙方向第三方追偿。

10.3.5 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

10.3.5.1本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予以支付。

10.3.5.2 第一期运维绩效服务费的计算期间由双方据实另行具体协商。

10.3.5.3 第二期及以后（不含最后一期）的运维绩效服务费的计算期间为一个完整年度，以此类推。

10.3.5.4最后一期的运维绩效服务费的计算期间为该最后一个年度的实有时间，支付时间为次年的12月31日前。

10.3.5.5 本协议提前解除时，对于最后一期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乙方当期已实际服务的天数据实结算。

**10.4 标准提高**

由于环境保护或项目运营维护标准等方面要求的提高，导致乙方必须投入改造费用或增加年运营维护成本，此类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一次投入或年运营维护成本增加超过乙方中选社会资本股东年运营维护成本报价的10%内（含10%）由乙方承担，超出10%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10.5服务费的抵扣**

10.5.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下统称为“抵扣费用”），乙方未及时支付给甲方，则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相应金额，不足部分将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0.5.2对于甲方所列的抵扣费用，如乙方有异议，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由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第18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但在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或按第18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认定抵扣费用之前，仍按甲方所列的抵扣费用先行扣除，最终由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10.5.3如在甲方支付服务费时，部分或全部未对抵扣费用进行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对抵扣费用的放弃。

# 第11条 开票和付款

# 11.1 开票和付款

11.1.1乙方应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乙方事后拟变更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应提前至少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11.1.2对于甲方应付的服务费，甲方将每次应支付的服务费金额通知宣城市宣州区财政局，资金拨付给甲方后，甲方应及时将应支付的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服务费收取账户。

11.1.3乙方每次收取服务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按所收款项的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11.2 逾期付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

# 11.3 税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适用法律及时足额缴纳税款。若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增加，由已方承担增加的部分；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减少，甲方亦无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 第12条 项目移交

# 12.1 移交范围

12.1.1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完好移交下列资产：

12.1.1.1 项目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12.1.1.2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相关的手册、图纸、文件、资料和记录（含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2.1.1.3 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12.1.1.4 与项目运营和养护相关的所有技术、技术信息和知识产权；

12.1.1.5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相关的其他文件。

12.1.2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否则，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或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担保措施。

#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在移交日12个月前，双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本项目的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应由双方各3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相关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检修计划以及移交范围详细清单。

# 12.3 最后恢复性检修

12.3.1乙方应在不早于移交日前12个月对该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3个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12.3.2通过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乙方应确保移交的工程运维设施正常。

12.3.3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最后恢复性检修，并全额提取乙方的移交保函，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最后一期服务费中扣除，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推迟最后一期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同时不支付违约金。

# 12.4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2.4.1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项目运维设施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等相关标准。

12.4.2在移交日前3个月内，甲方应和乙方共同委派代表现场对所移交的项目运维设施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乙方所移交的项目工程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移交保函。

12.4.3如未能达到移交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恢复上述缺陷，则甲方可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乙方。如移交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12.4.4如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在移交日前3个月对所移交项目运维设施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 12.5 担保、保修、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2.5.1乙方所移交项目设施涉及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各种担保（包括相应的质保期），如在项目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原担保的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前述工作应在移交日前完成。

12.5.2乙方或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乙方移交项目所投的任何保险，如在项目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甲方在原保险期的剩余期限内作为受益人，由相关保险公司继续对甲方承担保险责任。前述工作应在移交日前完成。

12.5.3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此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前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前述工作应在移交日前完成。

12.5.4乙方应在移交日前3个月将与所移交运维设施相关的担保、保修、保险和技术文件资料编制移交清单，并在移交日将原件移交给甲方。

# 12.6 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协议

对于乙方在项目移交前签署的与项目设施相关的养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以及任何其他协议（以下统称为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协议），如在移交日尚未终止，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2.6.1如甲方要求终止的，乙方应在移交前与相关单位办理终止协议手续。对于因提前终止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协议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2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移交前协助甲方与相关单位办理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协议中的变更手续。

# 12.7缺陷责任期

12.7.1乙方所移交的项目缺陷责任期均为第12.1款约定的移交次日起24个月。对于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乙方须按适用法律履行保修义务，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需要的技术服务咨询。

12.7.2甲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2.7.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该缺陷或损坏，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或损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相应金额。

# 12.8 移交费用

12.8.1双方承担各自因移交项目而发生的费用。

12.8.2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与项目移交相关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项目所必需的措施。

# 12.9 移交效力

12.9.1自移交日起，与乙方所移交项目相关的双方合作关系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再要求该移交日之后与乙方所移交项目相关的任何服务费。

12.9.2自移交日起，与乙方所移交项目相关的所有相关权益转移给甲方。

12.9.3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乙方所移交项目的运营维护。

12.9.4尽管有前述三项约定，项目移交日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执行。

12.9.5移交日后，甲方承担本项目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在移交日后1年内由乙方原因所致。

# 12.10 移走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30日内，自费移走与本项目无关的物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 12.11 项目的提前移交

因本协议第14.2款、第14.3款、第14.4款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双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12.11.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批准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12.11.2 乙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30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12.11.3 乙方应采取清偿债务、替换担保物等方式，清洁附着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第三人权利。

12.11.4 在甲方接管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12.11.5 甲方接管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相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13条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事件

13.1.1“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13.1.2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

13.1.2.1雷电、干旱、滑坡、水灾、暴风雨、洪水、龙卷风或其他自然灾害；

13.1.2.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13.1.2.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13.1.2.4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13.1.2.5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宣城市宣州区政府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提前收回期限；

13.1.2.6超出宣城市宣州区政府可控范围内的法律变更。

# 13.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或部分的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的相应义务。

#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3.3.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或延误；

13.3.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13.3.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13.3.4 乙方原因导致的停工、窝工、怠工、骚乱。

#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3.4.1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3.4.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该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3.5.1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3.5.2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13.6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3.6.1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的合理费用，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手段。

13.6.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3.7.1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日，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13.7.2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365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14条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 第14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提前终止

# 14.1 协议变更

14.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需要变更本协议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一方违约时，守约方督促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发出的通知、备忘录等文件，除其中明确注明视为协议变更外，均不产生协议变更效力。

14.1.2本项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原因需修订或更改建设、运营维护计划时，双方可协商予以变更。

# 14.2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以发出提前终止通知的方式解除协议、收回本项目：

14.2.1中选社会资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连续中断超过60日或累计中断超过90日,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

14.2.2乙方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14.2.3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2.4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质押项目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结构的；

14.2.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运营维护服务超过90日（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在发生后1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14.2.6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14.2.7 乙方发生严重的建设质量或养护质量问题，并且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此行为的；

14.2.8 乙方不能落实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且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14.2.9乙方存在本协议约定的放弃施工情形的；

14.2.10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总日数超过90日的；

14.2.11本协议合作期届满前，乙方拒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仍未能改正或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4.3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乙方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或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3.1 前述违反本协议约定主要义务的行为包括：

14.3.1.1 无正当理由，甲方拒绝办理项目的相关批准；

14.3.1.2不能依约兑付政府付费。

# 14.4 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

14.4.1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4.4.2因法律变更或国家、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提前收回项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4.5.1 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5.2 自提前移交日起至正式移交验收项目设施之日期间，乙方不应停止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甲方要求停止的除外），并按照第14.6款与甲方进行提前移交。

14.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及违约责任、乙方对已完成工程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在任何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4.5.4本协议在建设期内提前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停止进一步施工建设的工作（因工作的特殊性不能中断且经甲方确认的情况除外），保护好现场及已完工程，如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14.5.5 在甲方指定的现场接管人员到位后，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乙方退场之日起15日内，组织其总承包商等参建单位自行退场，如不能按时退场视为乙方违约，同时由不能按时退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4.5.6 本协议提前解除，乙方须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和监理单位等单位办理包括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交接手续。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14.5.7本协议提前解除，项目设施的收购按第14.7款关于建设期提前终止的约定处理。

#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4.6.1移交范围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第14.4款或第14.5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4.6.2项规定的程序和第12.1款规定的范围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向甲方提前移交。

14.6.2 移交程序

14.6.2.1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项目经营。

14.6.2.2双方按照第14.7款确定提前终止金额的，甲方可以自行选择采用一种方式：

14.6.2.2.1 通过政府审计确定后一次性现金支付及支付时间；

14.6.2.2.2 通过政府审计确定后分期支付金额及时间；

14.6.2.2.3 其他方式。

# 14.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4.7.1建设期内提前终止的补偿

14.7.1.1甲方解除权

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项目，全额提取本项目的全部保函。同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重新招标，并按照（经审计的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投资额—针对本项目已拨付的补助和补贴总额）×80%收购本项目，其余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补偿。

14.7.1.2乙方解除权

14.7.1.2.1因法律变更或国家、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提前收回项目，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项目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并在扣除本项目的各种优惠政策因素后得出项目评估价值，甲方将按照评估值无条件收购本项目，甲方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合理补偿。

14.7.1.2.2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乙方解除本协议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项目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并在扣除本项目的各种优惠政策因素后得出项目评估价值，甲方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适当赔偿。

14.7.2运营期内提前终止的补偿

若项目协议提前终止，按照下表方式确认补偿：

补偿设置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1 | 项目公司违约 | 建设期发生时，为0.8A1+E |
| 运维期发生时，为A2-B+E |
| 2 | 政府方违约 | 建设期发生时，为A1+B +E |
| 运维期发生时，为A3+B +E |
| 3 |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 建设期发生时，为A1 +35%B +E |
| 运维期发生时，为A3 +35%B +E |
| 4 | 不可抗力 | (A3-C)/2-D |

其中：

A1为项目已完工程造价，以结算政府审计为准；

A2为政府审计价×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比例；

A3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按照终止时5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后的in为折现率）；

B取值为人民币伍佰万元；

C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维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政府方有权自本项目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确定。

在建设期内，若项目公司违约造成中止的，若已完工程低于2000万元的，政府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提取500万元作为项目公司违约金。

# 14.8 提前终止相关事项

发生第14.2、14.3、14.4项下情形，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14.8.1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14.8.2 办理完毕全部移交手续以及其他法定手续；

14.8.3 甲方与乙方就补偿金额支付事宜达成一致，并已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

# 第15条 转让和担保

# 15.1 甲方的转让

除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宣城市宣州区政府的要求，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5.2 乙方的转让

15.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15.2.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5.2.1.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向受让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15.2.2.1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任何其他重要资产。

15.2.2.2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项目及其设施上设置任何方式的第三方权益。

15.2.2.3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运营维护资金的目的，经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可以将项目经营进行质押，相应的融资文件需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

# 第16条 补偿

# 16.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16条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16.1.1 由于法律变更，乙方为符合适用法律要求进行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从而导致运营维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

16.1.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

16.2 补偿方式

补偿形式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以自行选择采用一种补偿方式：

16.2.1 通过政府审计确定后一次性现金补偿；

16.2.2 通过政府审计确定后调整可用性服务费或运维绩效服务费。

16.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维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在乙方可从或已从下列途径另行部分或全部获取补偿或抵销时，甲方没有义务再重复补偿：

16.3.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16.3.2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他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16.3.3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16.3.4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因适用法律的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从而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乙方因此得到了其他方式的补偿。

16.4 一般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16.1项约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可能之影响，包括相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6.5 谈判期

16.5.1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16.5.2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18条约定解决。

# 16.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条约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相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他责任。

# 第17条 违约赔偿

# 17.1 赔偿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须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 17.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13条的约定免责。

#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7.3.1 由于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7.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少的损失金额。

17.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费用。

#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1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17.6 补救之累积

本条款不应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 第18条 争议的解决

# 18.1 友好协商解决

18.1.1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8.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双方超过90日内未能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的，则应适用第18.2款的约定。

# 18.2 其他解决方式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19条 其他

# 19.1 协议的解释规则

19.1.1 协议附件

本协议的每一附件属于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9.1.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相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9.1.3 协议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19.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协商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对于涉及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之条款以及该条款所产生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按第18.2款规定处理。

# 19.2 保密

19.2.1 各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9.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的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的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9.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得无理由拒绝或迟延给予同意或批准；

19.3.2 如果任何一方获取以下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9.3.2.1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9.3.2.2合理的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 19.4 通知

19.4.1 地址

本协议项下书面通知、往来的文件信函以及其他信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邮政特快专递及其他特快专递、传真按下述地址送达。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  |
| 收件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邮箱 |  |  |

19.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一方更改第19.4.1项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应在变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9.4.3 书面文件送达日期：直接送达时以被送达人的指定联系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以邮政或其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时，以被送达人签收该邮件之日为送达日，但如被送达人拒不签收该邮件，或被送达人地址变更但未及时通知送达人，则该邮件寄出之日起的第7日视为送达日。

# 19.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

# 19.6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7 生效

本协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区域）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2：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下称“采购人”）签订《PPP项目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对该项目的建设实施[[1]](#footnote-1)全过程负责，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PPP项目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贵局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协议前起至本项目全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止。[[2]](#footnote-2)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贵局和项目公司对PPP项目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宣城市宣州区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

**工程、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标前页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关于投资协议与PPP项目协议条款的建议

六、偏离表

七、投标文件附表

八、项目实施计划

九、其他资料

## 一、标前页

|  |
| --- |
| 投标人： |
|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  |
|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  |
| 安全目标： |  |
| 工期目标： |  |
| 投资目标 |  |
| 廉政目标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二、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经现场考察和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号至第号补遗书）后，我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全过程的责任。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 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提交人民币2000万元的投资人履约担保，并在签订投资协议后10 日内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工商登记手续，并筹措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

3．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30日内并在签订PPP项目协议前，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提交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30日内，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与你方签订PPP项目协议。

4．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日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出具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投标担保，投标担保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执业资格/职称 |  |
| 投标范围 | 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
| 投资综合回报率 |  |
| 建安工程下浮率 |  |
| 建设期 | 年 |
| 运营维护期 | 年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起 天 |

注：投资综合回报率和建安工程下浮率按\*.\*\*%格式填写，否则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 日

（投标单位盖章）

注：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按无效标处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footnote-3)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2 授权委托书[[4]](#footnote-4)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资人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应附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回单、网银回单、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

## 五、关于投资协议与PPP项目协议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与PPP项目协议之后，应在此写明对投资协议与PPP项目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采购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 六、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注释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要求和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七、投标文件附表

###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银行资信等级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 |  |
|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
| 备注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2.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3.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资信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4.本表后应附相关资质证书、所获奖项及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等相关证明材料。

### 表2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

### 表3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长期投资 | 万元 |  |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其中：1.货币资金 | 万元 |  |  |  |
| 2.应收账款 | 万元 |  |  |  |
| 3.预付账款 | 万元 |  |  |  |
| 4.其他应收款 | 万元 |  |  |  |
| 5.存货 | 万元 |  |  |  |
| 七、速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八、流动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其中：1.短期借款 | 万元 |  |  |  |
| 2.预收及应付款 | 万元 |  |  |  |
| 九、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十、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十一、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其中：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流动资产周转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资产负债率 | % |  |  |  |
| 7.速动比率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单位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表4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  |
| --- |
|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

注：1.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银行授信余额、银行存款、融资意向书/函/合同等）可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4-1至表4-3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 表4-1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余额额度或存款证明)

|  |
| --- |
|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1.银行授信余额额度材料；2.银行存款证明（以下格式仅供参考）。银行存款证明致： （采购人名称）鉴于（投标人单位名称与地址）对项目投资人招标提出投标，我行兹证明：该企业年月至年月在我行的平均年末存款为人民币亿元。银行地址: 银行：（全称）（盖单位章）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话： （职务）传真： （签字）日期：年月日 |

### 表4-2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  |
| --- |
|  |

注：本银行贷款意向书必须由具有相应贷款能力的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其中应包括可向投标人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提供贷款的相关意向。

### 表4-3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

|  |
| --- |
|  |

### 表5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  |
| --- |
|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目前对外投资项目的相关项目情况；此外，对上述投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良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重大诉讼或严重违约等情况作出说明。 |

### 表6投标人具备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经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参与方式 | （独立承担、主持、参与） |
| 项目规模 | 项目种类 | 技术指标 | 投资额（万元） |
|  |  |  |
| 融资方式 | 1.自筹 | 2.国家补助 | 3.银行贷款 | 4.其他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项目情况说明 |  |
| 相关附件清单 | （列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附的附件清单） |

注： 1.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实施情况，并附有关证明文件等。

2.本表所述项目是指投资额在6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 表7投标人承担过的PPP项目业绩（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

|  |
| --- |
| 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的PPP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包括：1.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2.项目情况简介：公路等级、里程长度、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等。3.说明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一部分（合同段）任务，承担何种任务（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与各项目主管机构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该机构对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

### 表8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拟任职务 | 姓名 | 资格、经验及现任职务简述 |
| 项目经理 |  |  |
| 副经理 |  |  |
| 总工程师 |  |  |
| 总经济师 |  |  |
| 总会计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中还应填入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人员，包括工程、合约、融资、协调、物资供应等主管人员。

1. 如投标人中标，填入投标文件内的这些人员必须在项目公司组建后立即到位，未经采购人批准，不能变动。如必须变动时，需将代替人员的资历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变动。

**表9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历 |  | 专业 |  | 职称 |  |
| 拟在本项目公司中担任职务 |  |
| 经历 |
| 时间 | 工作单位 | 担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关技术（投资、经济、工程等）和管理经验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写的主要人员应与表8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和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 表10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

## 八、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一）项目投融资方案

1.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订，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2.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项目经营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采购人提出对于项目经营期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3.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订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二）法律方案

（三）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订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4.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5.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6.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7.建设期保险方案

8.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四）项目运营方案

1.运营管理原则

2.运营管理制度

3.项目经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水平目标和保障措施

4.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5.大中修方案

6.运营期保险方案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五）项目移交方案

1.应明确移交范围、移交条件和标准、移交程序、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和转让、风险转移等。

2.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采购人时的状态，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资料。

#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是采购人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提供的项目信息，仅供投标人参考，不应作为投标人投资、决策的依据，申请人应自行调查、评估项目风险，并自主决策，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采购人不负责任。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下含两个子项目，S604沈村至朱桥段（以下简称朱沈路）建设工程和S104宣城至港口段（以下简称宣港路）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其中朱沈路初设批复（发改审批[2017]200号）全长8.582KM，宣港路初设批复（发改审批[2016]672号）全长20.53KM。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83880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项目工程建设投资62200万元，其它费用21680万元（含项目前期征地拆迁费用）。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一）实施机构

依据《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宣城市宣州区S604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宣城市宣州区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代表。

（二）项目公司

本项目拟由政府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政府出资代表持股10%，出资500万元；社会资本持股90%，出资4500万元。

（三）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16.5年，包括2.5年建设期和14年运营维护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模式，即在区政府授权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长期的PPP 项目合同后，由项目公司承担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四）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属于不具有向最终用户收费机制的国省干线公路，拟对社会资本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按照“基于可用性的绩效合同”模式，由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本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 号）运营补贴支出测算方法计算政府付费金额，年度政府付费为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和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之和。可用性服务费中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主要包括建设期国内银行贷款、社会资本资本金、政府出资代表股权投资等；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主要包括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费用、日常养护费用、大中修费用等。

主要参数有：财政运营补贴周期为14年；投资综合回报率不大于6.37%；建安工程下浮率至少下浮2%；最终以中标社会资本方报价为准。

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应保持良好的运营和技术状况，实施机构定期对项目工程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年度政府付费。

（五）风险分配机制

根据同类PPP 项目的实践经验，按照风险分配的有关原则，以及财政部推广应用PPP 模式的政策导向，结合交通运输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制定风险分配机制（详见实施方案）。

（六）合同体系

本项目的参与方包括政府方、社会资本、融资方、工程施工承包商和分包商、原料供应商、专业运营商、保险公司以及专业机构等。

各参与方通过签订一系列合同来确立和调整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构成整个PPP 项目的合同体系。主要包括PPP项目协议、股东合同、融资合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供应合同、产品采购合同和保险合同等。

（七）采购方式

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社会资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的要求：PPP 项目采购应当实行资格预审。

本项目以投资综合回报率、建安工程下浮率为投标报价，拟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监管架构

监管架构主要包括授权关系和监管方式。授权关系主要是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以及政府直接或通过项目实施机构对社会资本的授权；监管方式主要包括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等。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含概况、实施机构、技术方案、经济技术指标、项目股权分配等）、项目运作方式、项目回报机制、风险分配基本框架、交易结构、合同体系、政府监管架构、项目相关资料等。

# 第八章

附件：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投标人对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出现泄密情况，由有关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文件。**

**2.项目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3.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4.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5.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6.施工图及批复文件。**

**7．建安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1. 开具运营期履约保函、移交保函时，本处分别明确为“运营管理”、“移交”。 [↑](#footnote-ref-1)
2.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保函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失效。”项目公司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时，担保有效期自完成项目建设，经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始提供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至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日止。项目公司提交移交保函时，担保有效期自本项合作期满12个月前至本项目移交日后满1年。 [↑](#footnote-ref-2)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footnote-ref-3)
4.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footnote-ref-4)